

附件 2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国家实施计划（2023 年增补版）（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力，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存在不利影响。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国际社会于 2001 年达成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国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签署公约，2004 年 6 月 25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作出了批准公约的决定。公约自 2004 年 11 月 11 日对中国生效，并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作出了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决定。2023 年 6 月 6 日，修正案对我国生效。生态环境部会同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于生效当日印发《关于多氯萘

等 5 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的公告》，明确了对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 5 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按照公约有关要求，公约（或修正案）生效两年内应向缔约方大会递交国家实施计划。据此，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3 年增补版）》（简称《国家实施计划（2023 年增补版）》）。

二、编制过程

参照公约有关国家实施计划编制审查和更新指南要求、国内相关规划及行动计划编制的工作实践，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一）组建编制小组

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以下简称协调组）各部门推荐的专家委员会委员共同组成编制工作组。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具体承担编制过程的日常协调和组织工作。

（二）印发编制工作方案

2022 年 5 月，协调组印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2 年增补版）编制工作方案，启动编制工作。

（三）开展落实新增履约义务管理需求分析

系统调研新增列 5 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排放、替代等现状，分析履约差距，提出初步行动举措。分析各项行动举措的经济社会影响情况，明确履约目标，确定具体的行动举措。

（四）广泛征求意见

编制过程中，多次组织专家座谈、行业企业交流会，听取各方意见；经协调组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论证，书面征求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国家实施计划（2023 年增补版）》。

三、主要内容

《国家实施计划（2023 年增补版）》主要包括了总体要求、行动举措及保障措施。

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

行动举措部分共 8 个方面 21 项具体行动要求，包括：一是持续加强机构能力和政策法治建设，二是减少或消除源自附件 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和使用的排放，三是减少或消除源自附件 C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四是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排放，五是进一步促进各方信息交流和开展公众宣传，六是开展履约成效评估和国家报告编制，七是加强研究、开发和监测，八是完善资金保障机制。

保障措施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社会共治、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